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段静静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段静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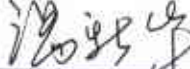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聘任段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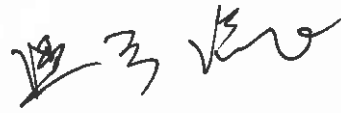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新华


洪波


温步瀛

2020年6月8日